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台內戶字第1120243879號

修正「戶政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戶政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林右昌

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戶籍法第六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戶籍資料，核發中文、英文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閱覽戶籍資料：每次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- 二、戶籍謄本：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- 三、英文戶籍謄本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，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- 四、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：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。

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，經重新配賦或更正而須請領戶籍謄本者，免收規費。

第 三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初領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二、換領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三、補領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戶政事務所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，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

換領國民身分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免收規費：

- 一、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，經重新配賦或更正。
- 二、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縣（市）改制作業。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，或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繳納規費。

第 四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，其初領、補領、換領之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三十元。

換領戶口名簿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免收規費：

- 一、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，經重新配賦或更正。

二、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縣（市）改制作業。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，或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換領戶口名簿者，應繳納規費。

第 五 條 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，其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，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。

二、提供電子資料檔之收費依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（Mega Byte，以下簡稱MB）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五十MB者，收費新臺幣一千元；五十MB至不足一百MB者，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一百MB至不足五百MB者，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；五百MB以上者，收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
公私立學校申請戶口統計資料供教學研究、教育宣導或學生撰寫論文者，得折半收費；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申請者，免收規費。

第 六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結婚證明書、離婚證明書或終止結婚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；英文結婚證明書、離婚證明書或終止結婚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戶政事務所核發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
第 七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收費數額每張新臺幣三十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，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
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